

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东风路南延段、泰山路等路段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东风路南延段、泰山路等路段
- 2、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81；项目编号：YMGZ[2025]153-GC039
- 3、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 4、首次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变更信息

1、变更事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2、变更内容：

(1) 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8、拟派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须在本单位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为准；入职不足三个月且未缴纳社保的，提供劳动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此项不再提供）；”变更为：“8、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9、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在本单位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为准；入职不足三个月且未缴纳社保的，提供劳动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此项不再提供）；”

(2)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中，增加“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评审标准对应增加“提供符合要求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

原评审因素“拟派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须在本单位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变更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在本单位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原评审标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为准；入职不足三个月且未缴纳社保的，提供劳动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此项不再提供）”对应变更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为准；入职不足三个月且未缴纳社保的，提供劳动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此项不再提供）”。

(3) 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原“8、拟派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入职不足三个月且未缴纳社保的，提供劳动合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此项不再提供)。”变更为“8、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9、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入职不足三个月且未缴纳社保的，提供劳动合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此项不再提供)。”

3、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重新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以新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为准。

4、变更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三、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8-5582399

2、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盛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永兴街，教师公寓2号楼2单元四楼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8983526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398-5833850

